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对宝成股份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经营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宝成股份本次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渤海证券推荐宝成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宝成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尽职调查涵盖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同时项目组对期后重大事项予以了关注；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对宝成股份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宝成股份无违规的证明；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

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渤海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对宝成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 7 名，分别为：杨光煜、高梅、张萱、李雨、刘嫣、刘彤、马静如。其中行业内核委员是马静如，财务内核委员是张萱、李雨，法律内核委员是刘嫣、刘彤。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或者在该公司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宝成股份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 7 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宝成股份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宝成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渤海证券认为宝成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宝成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股份公司设立

2010 年 12 月 2 日，宝成集团与柴宝成先生、柴宝祥先生、柴宝奎先生及董俊生先生五位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就设立宝成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由发起人分两期缴足，首期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 20%。2010 年 12 月 14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0]1-0280”号）对发起人

首期货币出资予以审验。

2010年12月17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宝成股份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码为1200000000151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宝成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元）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元）	比例（%）
1	宝成集团	27,000,000.00	90.00	5,400,000.00	90.00
2	柴宝成	1,260,000.00	4.20	252,000.00	4.20
3	柴宝祥	870,000.00	2.90	174,000.00	2.90
4	柴宝奎	570,000.00	1.90	114,000.00	1.90
5	董俊生	300,000.00	1.00	6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2011年3月15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增加实收资本2,400万元暨完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1年3月18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1]1-0040”号）对发起人3,000万元注册资本的第二期缴纳事项予以审验。本次出资中，宝成集团以实物出资18,837,349.91元，货币出资2,762,650.09元，共计实缴出资21,600,000.00元，其中，宝成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锅炉生产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8,837,349.91元，上述资产已经2011年3月4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1]042”号）予以评估。

此外，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及董俊生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1,008,000.00元、696,000.00元、456,000.00元及240,000.00元。

2011年3月24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缴纳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90.00
2	柴宝成	1,260,000.00	4.20
3	柴宝祥	870,000.00	2.90
4	柴宝奎	570,000.00	1.90
5	董俊生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宝成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750.00万元。其中，由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及董俊生等4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189万元、130.5万元、85.5万元和4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189万股、130.50万股、85.50万股及45万股作为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

2011年6月13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1]1-0109”号）对上述增资的第一期出资缴纳情况予以审验，本期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6月2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及第一期出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李学诚、付俊吉、张红专、张丙雨、阎益胜、李耀荣、李俊东及刘世康分别出资37.50万元各自认购37.50万股作为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2012年1月13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2]1-0006”号）对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缴纳情况予以审验，本期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1月1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扩股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72.00

2	柴宝成	3,150,000.00	8.40
3	柴宝祥	2,175,000.00	5.80
4	柴宝奎	1,425,000.00	3.80
5	董俊生	750,000.00	2.00
6	李学诚	375,000.00	1.00
7	付俊吉	375,000.00	1.00
8	张红专	375,000.00	1.00
9	张丙雨	375,000.00	1.00
10	阎益胜	375,000.00	1.00
11	李耀荣	375,000.00	1.00
12	李俊东	375,000.00	1.00
13	刘世康	375,000.00	1.00
合计		37,500,000.00	100.00

3、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并由宝成集团全额认缴。宝成集团以货币出资4,042,402.00元，以实物出资25,957,598.00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宝成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为用于锅炉和压力容器生产的相关机械设备等资产。上述实物出资已经2012年4月19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096”号）予以评估，其评估价值为25,957,598.00元。2012年5月8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2]1-0062”号）对此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2年5月2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75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0	84.4444

2	柴宝成	3,150,000.00	4.6667
3	柴宝祥	2,175,000.00	3.2222
4	柴宝奎	1,425,000.00	2.1111
5	董俊生	750,000.00	1.1111
6	李学诚	375,000.00	0.5556
7	付俊吉	375,000.00	0.5556
8	张红专	375,000.00	0.5556
9	张丙雨	375,000.00	0.5556
10	阎益胜	375,000.00	0.5556
11	李耀荣	375,000.00	0.5556
12	李俊东	375,000.00	0.5556
13	刘世康	375,000.00	0.5556
合计		67,500,000.00	100.0000

股份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出资时均有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出资，设立及变更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近两年均按期进行年检。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及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与安装服务，公司拥有国家 A 级锅炉制造资格、一级锅炉安装与改造维修资质及 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资格，主要产品为集中供热用的热水锅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888,758.68 元、494,283,039.72 元和 110,456,126.4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2%、99.17%和 98.6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151,292.52 元、36,535,759.61 元和 11,693,511.51 元。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实现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伊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由总裁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项目小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调查，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确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项目小组对有权管理部门的调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未受到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等行为。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宝成集团已经全部偿还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及利息。为避免日后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声明与承诺，表明其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宝成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此外，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具体表现为以未实际执行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融资。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该等措施已取得成效。2014 年 5 月底，公司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没有新发生开

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0	84.4444
2	柴宝成	3,150,000.00	4.6667
3	柴宝祥	2,175,000.00	3.2222
4	柴宝奎	1,425,000.00	2.1111
5	董俊生	750,000.00	1.1111
6	李学诚	375,000.00	0.5556
7	付俊吉	375,000.00	0.5556
8	张红专	375,000.00	0.5556
9	张丙雨	375,000.00	0.5556
10	阎益胜	375,000.00	0.5556
11	李耀荣	375,000.00	0.5556
12	李俊东	375,000.00	0.5556
13	刘世康	375,000.00	0.5556
合计		67,500,000.00	100.00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宝成股份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成立以来，其设立、增资均合法合规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经过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我认为宝成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宝成股份挂牌的具体理由如下：

一、公司拥有产品优势。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回程大、中型锅炉，高效节能。锅炉合理的设计结构使燃料的气化过程平稳充分、安全，并采用逆向气化燃烧，燃烧完全，而且配置了专用省煤器，使锅炉的热效率高达 85%以上，排烟温度低于 100 度。锅炉采用整体保温技术，减少了热量损失。同时，公司产品环保达标，锅炉燃料无烟化安全燃烧，排放已达到国家 I 类地区排放要求。

二、公司拥有技术优势。公司拥有 27 项已授权专利及 5 项申请中专利，多次荣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天津市科技进步奖、天津市技术创新奖、天津市优秀专利奖等各种奖项，公司的“DZL58-1.6/150/90-AII3”及“DZL70-1.6/150/90-AII3”型号燃煤锅炉和“SZS70-1.6/130/70-Q”型号燃气锅炉入选工信部 2013 年工业锅炉产品类别的“能效之星”。

三、公司拥有资质优势。公司拥有国家 A 级锅炉制造资格、A1/A2 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资格、一级锅炉安装与改造维修资质；获得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锅炉及压力容器制造资质。

宝成股份已与渤海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任渤海证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家明确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和方向，即在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之间实现有机统一。“十五”期间，我国城市供热需求大增，大容量燃煤供热锅炉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十一五”期间，国家发改委明确提出一个重要的方向是发展集中供热。2013 年国务院先后出台相应的空气污染防治计划，在部分城市推行“煤改气”工程，并给予使用燃气锅炉的热力企业以财政补贴，提高了市场对燃气锅炉的需求量。公司主要产品为燃煤和燃气供热水暖锅炉，其产品用途均主要用于集中供热。随着政策传导效应进一步明晰，预计未来集中供热锅炉市场会进一步发展，如果部分社会资金与技术向集中供热锅炉市场转移，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公司若不能在新产

品开发、工艺技术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发展制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集中供热所使用的大型供热热水锅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我国集中供热面积为51.84亿平方米，相比2005年的25.21亿平方米，增长105.63%，其中热水供热能量占比由2005年的66%逐年上升至2012年的83%。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提出“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可以预见，随着集中供热在城市的推进，大容量的供热热水锅炉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虽然公司主要生产大型供热热水锅炉，但如果我国城镇化进程放缓或集中供热市场趋于饱和，都将会减少市场对集中供热用锅炉产品的需求，这将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大五金、小五金和焊材及辅机等，同时，对于锅炉的辅机，公司主要采用外购的方式来满足生产要求。公司2012、2013年和2014年1-5月辅机之外的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锅炉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54.91%、44.94%和80.68%。此外，公司外购的辅机亦主要以钢材为原材料生产制成，其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采购金额占公司锅炉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35.08%、41.67%和7.53%。由于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74%、86.55%和84.74%，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设立时公司注册资金仅为3,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00万元，目前公司注册资金为6,750万元，但现金出资比例仅为33.64%，多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解决资金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一直居高不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短期内还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扩张较快，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解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7、0.90和0.91，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70和0.70，剔除预收账款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为69.36%、73.04%和69.31%。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高达80.46%、96.11%和95.82%，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309.49万元、8,215.99万元和2,629.0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86、2.81和3.01，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支付借款利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

（六）应收账款发生呆坏帐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如下：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399.06万元、27,688.04万元和23,094.5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1%、30.59%和26.89%。截止2014年5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5,403.4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61.59%；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781.85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1.12%；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2.71%。

应收账款较大是供热水暖锅炉制造行业的主要经营特点，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公司按照产品交付情况与客户结算，而客户付款往往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相对于结算的滞后使公司应收账款较多。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锅炉设备投入运营后客户通常要求保留约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营一年左右后支付。质保金占锅炉设备制造业应收账款的比重也较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属正常经营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且公司客户以各地的供热公司或供热办为主，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生呆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七）因资产抵押可能引起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采取了以自有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的方式，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8,375.87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3,389.42 万元，其中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净值 16,896.74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91.95%，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3,389.42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的 100%。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212000020，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柴宝成先生，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0.133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84.4444% 的股权，绝对控股本公司。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或与公司发生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

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等以避免股权集中带来的风险，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仍可利用对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锅炉生产主要采用自主设计开发、制造和系统集成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首先进行锅炉开发设计，然后根据设计要求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包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锅炉部件，最后在现场由专业安装部门安装。

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的影响。尽管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且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依旧存在因管理不当、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锅炉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虽然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处罚条例》及《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处理办法》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流程，但仍存在因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十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且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同时还有部分研发成果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专有技术。如果这些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工业锅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多年供热锅炉设备设计、制造经验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尽管公司目前采取了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

力容器) A1、A2 级,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的 “S”、“U”、“U2” 钢印和授权证书,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锅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压力管道)、企业管理体系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诸多资质和认证, 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 但是这些资质和认证均需要定期复审才能继续持有,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复审, 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五)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中供热用的热水锅炉, 主要客户为各地供热办或供热公司。这些客户一般年初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要求公司在当地供暖期到来之前将合同履行完毕。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也相应集中于下半年, 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但公司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 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或半年度盈利较弱, 乃至出现季节性亏损。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影响, 同时也会造成公司各类财务指标在同一年度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出现较大的差异, 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

(十六) 公司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问题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资金紧张和节约融资费用, 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 必须给付对价, 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 上述融资票据均已履行完毕, 相应融资款项皆已归还,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宝成集团已出具承诺, 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导致的损失, 故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署页）



2014年10月30日